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下載列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合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76,180,530 (100%)	0 (0%)	76,180,530 (1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以上載列之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概無實際表決但未計入計算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之股份。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262,723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A、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O、認購人P、認購人Q、認購人R、認購人S及認購人T分別持有2,270,000股、12,000,000股、1,000,000股、1,830,000股、765,000股、75,000股、7,800,000股、2,000,000股、2,700,000股、1,800,000股及3,2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3.44%、0.29%、0.52%、0.22%、0.02%、2.23%、0.57%、0.77%、0.52%及0.9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已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

因此，合共有313,822,72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85%）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

親身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包括王彬先生、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林詩敏女士、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